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6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9:15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莉、蔡连成、高梅、朱辉4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全、刘治海、于雳3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提名李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提名蔡连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提名高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提名朱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提名李全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 提名刘治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 提名于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选举董事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经营领域，提高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与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天津设立“天津荣彩 3D 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经营范围为 3D 印刷技术的研发、授权生产，3D 印刷设备部件（涂布系统、LED 固化系统、视觉定位系统等）的销售，3D 印刷版材以及耗材销售和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长荣股份出资 4,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5%，虎彩印艺出资 3,6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5%。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印刷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起设立“长荣印刷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之后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莉，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8,474,000 股，持股比例为 32.16%，由李莉女士控股的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3,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8.94%，李莉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蔡连成，男，1953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历任宝隆洋行总经理，海德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海德堡（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蔡连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梅，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辉，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全，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治海，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具有律师资格。曾任首都经贸大学讲师。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声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洋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治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于雳，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青松建化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于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